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暨台灣外科醫學會 腫瘤外科專科醫師聯合甄審辦法實施細則

100.8.26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第 16 屆第 1 次腫瘤外科專科醫師教育與甄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2.13 台灣外科醫學會第 22 屆第 1 次外科腫瘤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7.6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第 18 屆第 1 次腫瘤外科專科醫師聯合教育與甄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107.12.20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第 19 屆第 8 次腫瘤外科專科醫師聯合教育與甄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12.10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第 20 屆第 4 次腫瘤外科專科醫師聯合教育與甄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110.12.8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第 20 屆第 12 次腫瘤外科專科醫師聯合教育與甄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111.9.7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第 21 屆第 5 次腫瘤外科專科醫師聯合教育與甄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一) 參加腫外專科醫師甄審，必須完成規定之訓練學分：即臨床腫瘤學30學分、基礎腫瘤學18學分、次專科腫瘤學12學分。

備註：如受訓滿兩年需報名甄審之腫外學員醫師有提出因公出差公文或證明，可展延一年延至下一年度報考，至多只能給予一次展延機會。

(二) 報備受訓期間內，每月至少參加一次多專科團隊會議，且須於報名甄審時提出證明，始得報考。舉例：受訓滿兩年後報考時，須提供24次參加多專科團隊會議之證明；如延至第三年報考，則需再提出6次證明。

備註：僅適用於111年度(含)後報備之學員。

(三) 108年度(含)後報備之學員須於報備兩年期間內，且最晚報考當年度6月底前完成投稿乙篇腫瘤癌症相關之文章至“SCI認可之雜誌”或“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之《台灣癌症醫學雜誌 *Journal of Cancer Research and Practice*》”以上二擇一，且文章須被該雜誌接受，始得報考。

備註：107年度(含)前之腫外報備學員仍適用原辦法”須於報考當年度6月底前完成投稿乙篇原著論文或病例報告於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之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之《台灣癌症醫學雜誌 *Journal of Cancer Research and Practice*》，未投稿者將不具考試資格。”。

(四) 學員訓練學分計算至當年度口試日期前，口試前若未達規定之學分數，即使通過筆試，本次考試資格(包括筆試)亦將被取消。

(五) 腫外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份，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

A. 筆試:

1. 出題方式：採用選擇題(單選及複選)，以中文命題為主(專有名詞部份得用英文)。
2. 考試時間：90分鐘。
3. 科目範圍：腫瘤外科相關之基礎及臨床醫學、腫瘤內科專科醫師近五年之甄審考題。

B. 口試:

1. 實施方式：每一參加甄審者，需經三至五位口試委員之口試。
2. 內容範圍：參試者相關科別之腫瘤外科有關領域。

C. 記分標準:

1. 筆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2. 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平均，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各相關科別之口試委員，得於口試時就該科領域訂定最低標準。
3. 凡參加台灣癌症聯合年會(TJCC)者，其每參加一次，專科醫師甄審之筆試成績得加一

分，最多不得超過五分。

- (六) 腫外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公告與報名期間為8月，11月筆試；12月口試。試題將出自題庫(含答案)；題庫每年斟酌更新汰換，報考資格經審查通過後，即可至癌症醫學會網站(www.taiwanoncologysociety.org.tw)點選〔專科醫師〕->〔腫外考題〕登入下載;前一年考古題，請於9月前下載。
- (七) 參加腫外專科醫師甄審以線上報名方式為之。
- (八) 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 A. 線上申請報名表。
 - B. 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及相關醫學會次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 C. 在職證明或醫學相關科系主任、本學會理監事簽章之服務證明。
 - D.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4張。
 - E. 補行口試者繳交筆試及格證明文件。
 - F. 甄審費(按劃撥通知單，依序繳交):
 - ①書面審查費：2,000元、②筆試費：2,000元、③口試費：1,000元、
 - ④領證費：5,000元、⑤換證費：3,000元。凡報名參加腫外專科醫師甄審，經審查資格相符者，發給准考證乙張，憑證參加甄試。
- (九) 腫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六年，期滿需換證，每次換證有效期限為六年。
- (十) 腫外專科醫師甄審或腫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展延，其他有關之試卷、口試紀錄、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除留供參考研究者外，資料保存三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之各項資料，應繼續保存二年。